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上接第三版)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

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

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

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

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

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

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

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

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

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

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

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

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位。

##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

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

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

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

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

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

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

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

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

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

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

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

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

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

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

行政机构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

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职权的具

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

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

行政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

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

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

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

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

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

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

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

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

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

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

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

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国务会

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

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

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

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

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

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

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

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

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

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